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審訴字第 228 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旭（原名陳守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619 號、第 938 號、第 3382 號、第 6245 號、第 121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告訴人丙○○及甲○○部分均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藏獒」、「麥香男孩」、「聯盟」、「櫻木花道」等成年男子，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渠等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一）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於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下午 1 時許起，假冒中華電信人員、士林分局員警等名義，撥打電話向丙○○佯稱：其涉及刑事案件等語，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存摺、金融卡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屏東縣○○鄉○○路○○號對面小廟之花盆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後，乙○○即依「藏獒」之指示，持「藏獒」所交付之上開金融卡，接續於同日下午 5 時 13 分許起，前往址設屏東縣○○鎮○○路○○號之潮州郵局、址設屏東縣○○鎮○○路○○號之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插入屬自動付款設備之自動櫃員機，並輸入提款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判被告係有權提款之人，以此不正方法共計自告訴人丙○○名下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4 萬 9,005 元。

（二）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許起，假冒中華電信人員、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員警及檢察

官等名義，撥打電話向告訴人甲○○佯稱：其涉及洗錢案件等語，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下午4時許，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其未成年子女林○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存摺，放置在苗栗縣○○鎮○○里0鄰00○○號前。被告即依「藏獒」之指示，於同日下午4時34分許，前往該處拿取上開提款卡及存摺，持之前往址設苗栗縣○○市○○路○○○號之府前郵局、址設苗栗縣○○市○○路○○○號之合作金庫銀行北苗栗分行，將上開提款卡分別插入屬自動付款設備之自動櫃員機，並輸入提款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判被告係有權提款之人，以此不正方法共計自告訴人甲○○名下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萬元、自被害人林○慶名下郵局帳戶提領14萬9,000元。嗣被告即於同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火車站廁所內，將18萬9,000元交予暱稱「藏獒」之人。因認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等罪嫌（下稱「本案」）。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乙○○前因涉嫌於108年9月9日下午13時許，由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丙○○，詐稱其涉嫌犯罪，需調查其銀行帳戶有無涉案為由，致告訴

人丙○○陷於錯誤，依電話指示將其本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放在屏東縣○○鄉○○路○○號對面廟宇的花盆裡，嗣被告即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前往該廟宇拿取告訴人丙○○之郵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並隨即於同日下午17時13分至16分許，在屏東縣○○鎮○○路○○號潮州郵局自動提款機自告訴人丙○○之郵局帳戶分別提領新臺幣（下同）10,000元、60,000元及60,000元後，再於同日下午17時33分許，至屏東縣○○鎮○○路○○號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自動提款機自告訴人丙○○之郵局帳戶提領19,000元，被告於當日總計提領149,000元後，即至桃園市某不詳處所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付給某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前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業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3036號、第3489號提起公訴，並於109年12月15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0號判決確定等情（下稱「前案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36號、第3489號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32頁、第91至109頁）。

（二）被告乙○○因涉嫌於108年9月10日下午2時許起，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佯為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去電向告訴人甲○○詐稱其有電信帳單未繳納云云，電話續轉接由同集團不詳成員所假冒、自稱「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訛稱：涉犯洗錢案件云云，並再將電話轉接予同集團不詳成員所假冒、自稱「高雄地檢署張檢察官」之人。「高雄地檢署張檢察官」要求告訴人甲○○依其指令配合調查，告訴人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名下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其管理之被害人林○慶（少年，真實姓名詳卷）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置於苗栗縣○○鎮○○里00000000號住處外花盆下，並於電話中告知上開金融卡密碼。其時，被告透過手機之「微信」APP軟體，接受集團成員游家麒之指示，於同日下午4時許，抵達上址取走存摺及金融卡後，復於108年9月10日下午5時20分至108年9月10日下午6時19分許，於苗栗縣苗栗市○○路○○○號府前郵局及苗栗縣○○市○○路○○○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苗分行，接續持前揭告訴人甲○○、被害人林○慶之金融卡，以冒充本人之不正方法輸入各該金融卡密碼而操作自動櫃員機此自動付款設備後，分別提領被害人林○慶60,000元、60,000元、29,000元及告訴人甲○○20,000元、20,000元之款項得手。被告前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業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偵字第3091號提起公訴，並於109年11月3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確定等情（下稱前案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91號起訴書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30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32頁、第111至123頁）。

（三）綜上，被告乙○○於「前案一」及「前案二」提領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銀行帳戶、時間、地點及其所提領之款項均與「本案」相同，顯見被告係僅各為一次加重詐欺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行為，是被告於本案就此部分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犯行，核屬重複起訴，又前案一、二俱業經判決確定，即屬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之情形，應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05 刑 事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美 香
06 法 官 李 雅 雯
07 法 官 何 宇 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蔡宛軒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